

附件 1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先进企业(施工)评分表

评选单位:

得分:

评分专家签名: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企业规模 5.0	资质等级	3.0	具备一项总承包资质的得基准分 1 分；每增加一项总承包资质的得 1 分；每增加一项其它专业资质的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以企业资质证书为准
2		净资产	2.0	2021 年度净资产达到最高资质规定标准的得 1.0 分；每增加资质规定标准 50%的再加 0.5 分。最高得 2 分。		以企业年度财务报告或统计报表、税局开具的纳税证明为准
3	经济效益 10.0	纳税额度	10.0	企业在南海区内 2021 年度缴纳税收达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的得 5 分；达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得 8 分；每增加人民币 100 万元的加 1 分。最高得 10 分。		
4	技术与创新能力 9.0	标准化建设	3.0	企业参与编制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得 3 分；参与编制地方标准的每项得 1.5 分；参与编制团体标准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5		技术创新	3.0	企业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技术中心称号的得 3 分；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技术中心称号的得 2.5 分；获得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技术中心称号的得 2 分；获得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技术中心称号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6		技术进步	3.0	企业获得政府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或在南海区内承建的项目施工过程中使用了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并获得新技术示范工程、QC 成果、工法等奖项的，国家级奖项得 3 分；省级奖项得 2 分；市级奖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以相关部门颁发给企业的证明材料为准
7	经营能力 3.0	净资产收益率	2.0	本项基准分 1.0 分；净资产收益率超过 15%后每增加 1 个百分点的再加 0.2 分；低于 10%后每减少 1 个百分点的扣 0.2 分。最高得 2 分。		以企业年度财务报告或统计报表为准
8		资产负债率	1.0	本项基准分 0.5 分；资产负债率低于 60%后每减少 5 个百分点的再加 0.1 分；高于 60%后每增加 5 个百分点的扣 0.1 分。最高得 1 分。		以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9	企业管理 10.0	规章制度	5.0	建立完善、有针对性的组织机构、岗位责任制、人员管理、合同管理、机械设备管理、材料管理、档案管理、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职业病危害管理、廉政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工程款结算和工资支付等制度的，按比例得分。最高得 5 分。		

10		管理体系	3.0	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的，每一个体系认证得1分。最高得3分。		
11		信息化管理	2.0	在建工程施工现场使用用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得2分。		
12	质量安全 管理 20.0	质量管理 行为	8.0	质量管理制度制订有针对性并落实执行的，最高得8分。		以企业提供的 相关证明 材料为准
13		安全文明施 工管理行为	8.0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制订有针对性并落实执行的，最高得8分。		
14		应急预案	4.0	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订有针对性并落实执行的，最高得4分。		
15	市场行为 10.0	合同履行	5.0	合法经营，无受过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得基准分4分；获得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连续3年至6年的加0.5分，连续7年以上的加1分。最高得5分。		以企业或协会提供的 相关证明为准
16		各类表彰	5.0	符合下列标准的，按分值得分，最高得5分： 1、获得过区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类表彰的得5分； 2、获得市级以上建筑业协会、市政协会、园林协会等相关行业协会各类表彰的得3分； 3、协助过区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本协会举办各类演练、观摩会的得3分； 4、参加过区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本协会举办的各类比赛、竞赛的得3分。		
17	信用评价 12.0	诚信管理	12.0	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最新考评年度考评等级为B级以上的得基准分10分；考评等级为A级的再加2分。最高得12分。		以佛山市建筑诚信评 价体系管理平台数据 为准
18	业绩 10.0	合同金额 或中标项 (最高得10分)	10.0	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可得10分： 1、2021年承建的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项目，单项合同额达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上的； 2、2021年承建的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项目，单项合同额达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以上的； 3、2021年累计承接的工程合同额达到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以上的； 4、2021年中标的工程项目达5个(含5个)以上的。		提供施工许可证或中 标通知书(中标通知 书必须是由工程当地 集中交易机构或招标 投标管理部门核发方 为有效)以及施工合 同的复印件相关页
				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可得5分： 1、2021年承建的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项目，单项合同额达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 2、2021年承建的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项目，单项合同额达人民币1000万元(含1000万元)-2000万元(不含2000万元)的； 3、2021年累计承接的工程合同额达到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1亿元(不含1亿元)的； 4、2021年中标的工程项目达3个(含3个)以上的。		

				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可得3分： 1、2021年承建的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项目，单项合同额达人民币2000万元（不含2000万元）以下的； 2、2021年承建的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项目，单项合同额达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以下的； 3、2021年累计承接的工程合同额达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8000万元（不含8000万元）的； 4、2021年中标的工程项目1个（含1个）以上的。		
19	企业发展 5.0	企业资质 升级	5.0	符合下列标准的，按分值得分，最高得5分： 1、总承包施工单位资质升级的得5分；专业承包单位资质升级的得3分； 2、在南海区内报建项目获得省级以上建筑类奖励的得5分；获得市级建筑类奖励的得3分；获得区级建筑类奖励的得2分。		以企业提供的 相关证明材料 为准
20	社会行为 6.0	社会服务	6.0	1、2021年度内参加过抗震、救灾等工作的得3分（地域不限）。 2、2021年度内参加过区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本协会组织的所有捐赠、公益、帮扶等慈善活动的得3分。		以企业或协会（分会） 提供的 相关证明材料 为准
21	加分项 20.0	支持协会 工作	20.0	1、按时缴交本协会会费，无拖欠会费的加5分； 2、主动加入本协会（分会）行业自律公约，与本协会（分会）签订有效的行业自律公约签约书，积极推进行业自律的加5分； 3、积极参加本协会（分会）发动、号召以及组织的各类活动，主动配合、帮助本协会（分会）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为本协会（分会）和行业作出一定贡献的加5分； 4、积极为本协会（分会）的发展和运作建言或出谋划策的加3分； 5、在本协会（分会）中担任副会长（含副会长）以上的加2分。		以企业或协会（分会） 提供的 相关证明材料 为准
汇总						

注：1. 各项评价指标未达到基本要求的不得分；每项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标准分；“以上”包含本项，“以下”不包含本项；最低得分为0分；不出现负分。

2. 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原件现场核对后退回。